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

加强省地方税务工作的决议

 （2003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）

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对《税收征管法》实施以来省地方税务机关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评议，人大常委会第五、六次会议分别听取并审议了省地方税务机关自查自纠、整改情况的汇报。会议对省地方税务机关积极贯彻落实《税收征管法》和各项税收政策、推进依法治税、保持税收稳定增长所做的大量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。会议要求全省地方税务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“加强征管，堵塞漏洞、惩治腐败、清缴欠税”的税收工作方针，保障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正确处理依法征管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。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，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，对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地方税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正确处理好税收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，紧紧围绕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，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控职能。按照简税制、宽税基、低税率、严征管的原则，稳步推进税收改革，既要加强征管，堵塞漏洞，公平税赋，又要政策扶持，涵养税源，促进发展。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下岗职工再就业。建立稳定增长的税收收入良性机制，保持税收收入与经济增长相适应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财力保障。

二、完善管理制度，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。地方税务机关要针对执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从建立规范执法的长效机制入手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。建立健全宣传咨询制度，深化税法普及，组织开展多种行之有效并深受纳税人欢迎的宣传培训活动，增加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的法制意识，建立健全公开办税、文明办税、法律救济、纳税信誉等级制度，大力推行公开办税、文明执法、改进纳税服务手段，依法规范税收秩序，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完善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，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，集中征收，重点稽查，强化管理的税收征管模式，建立健全严密的内部执法监督机制，全面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，强化对税收执法权和行政管理权的制约监督，依法规范税收各个环节的职责分工，加强征收、管理、稽查各环节之间的衔接和协调，依法行政、严格执法、文明办税，真正将税收征管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。

三、强化基层和信息化建设，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质量。基层建设是地税执法工作的基础，要通过进一步深化地税机构改革和税收征管改革，按照有利于加强税收征管、降低税收征管成本和适应经济发展需要的原则，对基层税所进行合理布局，优化配置。加强基础建设，改善工作条件，不断提高基层税收征管水平，要抓住国家加快“金税工程”建设的机遇，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步伐，加大对地税系统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投入，突出重点，分步实施，讲求实效，加快基层设施和网络建设，搞好税收信息软件的开发和应用，促进地税信息化建设和征管水平迈上新台阶。

四、加强队伍建设、提高地税执法人员整体素质。要认真抓好地方税务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、加大对税务干部的税收业务、法律知识培训力度，开展以爱岗敬业、公正执法、诚信服务、廉洁奉公为基本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，努力提高税务干部队伍的政治、业务素质，增强法制意识，服务意识，责任意识，廉洁意识。要加强廉政建设，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的作风，坚决制止公务活动中的奢侈浪费行为，有效防止行业不正之风，严肃查处税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，树立税务机关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、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。

五、加强领导，营造良好税收执法环境。税收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工作难度大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，也需要社会各界的理解和积极配合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，关心和支持地方税务工作，促进地税执法工作顺利开展。工商、金融、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地税机关的协作配合，防止漏征漏管，严厉打击偷、逃、抗、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，要整顿税收秩序。维护税法的严肃性，为纳税人提供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。促进我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。